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送達代收人　楊雅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碧彩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31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即無該條文之適用，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31號判決提起上訴（案列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35號），並聲請訴

訟救助。聲請人雖主張：因疫情及隨之而來的三級警戒、員工或家眷輪流確診隔離之故，經濟已承受不小衝擊，聲請人仍盡心竭力經營迄今，以維持殯葬事業之正常營運，然去年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伊興訟，導致累計諸多案件繫屬於各級法院，且短期間內可能再行增加，伊已無力負擔此等高額訴訟費用，因本件訴訟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裁判結果，伊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本院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又聲請人僅泛稱其因疫情及多起訟累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強梅芳